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15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授予19名激励对象中，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名变更为18名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.2万股变更为15.4万股。

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以2017年2月27日为授予日，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.4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证券代码：002771

证券简称：真视通

公告编码：2017-026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